附件1

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申报指南

围绕社会民生领域科技需求，重点开展临床医疗先进技术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研究与应用；公共卫生领域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医疗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中医诊疗技术研究与应用；新药创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创新医疗器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实验动物标准化研究与应用；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生态环保技术研究与应用；节能减排技术研究与应用；**矿产资源勘探技术研究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城市建设和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交通设施建设及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公共安全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然灾害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特别说明：以上指南方向中，体现政府目标导向的社会公益研究，如临床医疗、自然灾害防控等方向没有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的项目，其项目经费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

附件2

**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公开申报重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申报指南**

一、人口健康

（一）智慧医疗

**1.智慧辅助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2.个体化智慧健康管理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三级甲等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牵头，须产学研联合申报，同一方向每个医院限报2项，项目成果应至少在3家以上区县医疗机构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50万元/项，拟每个方向支持1-2项，同一方向同一医院不超过1项。

（二）重大疾病防控

**1.脑卒中诊疗技术研发与应用**

**2.慢性肾病诊疗技术研发与应用**

**3.抑郁症诊疗技术研发与应用**

**4.脊柱退行病诊疗技术研发与应用**

有关说明：三甲医院牵头，同一方向每个医院限报2项，项目成果应在2个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与贫困区县医疗机构联合实施的项目优先支持）。

资助强度：50万元/项，拟每个方向支持1-2项，同一方向同一医院不超过1项。

（三）“十百千万工程”

**1.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应用**

有关说明：须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国家“十百千万工程”参与单位，推广医疗器械为重庆地产二类及以上创新设备。

资助强度：50万元/项。

（四）中医临床研究

**1.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研究与应用**

**2.常见疾病中医康复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成果应在5家以上区县中医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用推广，完成示范病例数不少于200例。

资助强度：50万元/项，拟每个方向支持1-2项，同一方向同一医院不超过1项。

**(以上人口健康领域重点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

二、生物医药

（一）生物医药创新产品

**1. 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研发**

有关说明：按照《重庆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项目实施细则》，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的化学药、中药和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研发。优先支持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境内外已经上市的预防性生物制品、生物类似药以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按照“分阶段，分类别”的原则，对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实施后补助经费支持。临床前研究项目应取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相关证明。药品临床试验研究项目应完成阶段临床试验研究，提供阶段临床试验报告总结、下一阶段临床试验方案或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项目应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通知。

（二）特色原料药

**1.特色原料药研发**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备案登记号，生产批量应符合产业化要求。

资助强度:50万元/项。

（三）药物大品种技术提升

**1.药物大品种技术提升研究和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品种年销售额应当超过5000万元（申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品种应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补充申请。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

（四）中药材资源保障与开发利用

**1.道地中药材资源评价与新品种（系）选育**

有关说明：应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良种推广面积不少于500亩。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拟支持1-2项。

**2.中药材种苗（良种）繁育技术研究与基地建设**

有关说明：该项目由从事药物种植的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种子种苗繁育核心基地面积不少于50亩，应用推广面积不少于500亩。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拟支持1-2项。

**3.道地优势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核心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应用推广面积不少于500亩。

资助强度:50万元/项。

**4.中药材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成果应取得相应资质证明。

资助强度:50万元/项。

**5.中药材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发与应用**

有关说明：应建立中药资源地理信息化平台，形成中药材资源数据汇集、管理、共享利用相关规范并建立相应运行管理机制。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拟支持1项。

（五）实验动物

**1.模式猪培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建立无特定病原体(SPF)猪生产基地，模式猪信息化管理平台，培育SPF猪200头以上。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拟支持1项。

2**.基因工程小鼠模型的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构建不少于100种以上人类不同疾病的原发性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拟支持1项。

三、智慧教育

**1.智慧教育技术集成与应用**

有关说明：项目成果在5家以上学校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5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四、生态环保

（一）大气污染防控

**1.工业炉窑脱硝深度治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有关说明：应在重庆市大气污染重点治理区域进行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不超过3项。

（二）水污染治理

**1.典型重金属污染行业废水减量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

有关说明：示范应用必须依托重庆市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三） 废弃物处置

**1.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与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有关说明：应明确具体工业危险废物。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2.城乡固体废弃物高效热解气化处理技术研究与示范**

有关说明：应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在环境治理重点领域中实现工程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四）生态保护

**1.重庆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有关说明：应在我市编制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区域或重点工程中开展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

（一）建筑工程

**1.绿色建筑智慧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应在市内重大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2.基于装配式钢制或钢混组合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建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应在市内重大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3.超高层巨型组合结构高强自密实混凝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应在市内重大工程中示范应用，示范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二）市政工程

**1.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应在市内重点市政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2**.城市滨江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应在《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中相关工程中示范应用，范围不少10km。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六、公共安全

**1.复合生物特征的高可信度身份认证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成果应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2.公交车安全运营智能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成果应用不少于30辆公交车。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项。

**3.矿山或地下工程灾害智能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成果应在市内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3项。

七、道路交通

（一）基础交通

**1.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应在市级重点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3项。

**2.新型道路环保铺装材料及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应在市级重点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3.道路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维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应在市级重点工程中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二）智慧交通

**1.山区公路安全运行智能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应在市内山区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2.高速公路智慧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应在市高速公路重点管控区域示范应用。

资助强度:100万元/项，拟支持1-2项。

八、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有关说明：支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解决制约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人口健康、道路交通、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万州区、渝北区、北碚区、梁平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申报。

资助强度:50或100万元/项（该项目由财政经费全额资助）。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申报书

（下载版仅用于预填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领域方向**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 **承担单位** | （签章）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九年一月制**

**填报须知**

1、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2、科技型企业入库注册。申报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并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注册。

3、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4、产学研合作协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有企业参与（除申报指南确定的个别领域外）；相关单位须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5、提交确认。项目提交前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务必检查确认，一旦提交至“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不予修改、退回。

6、纸质申报书报送。项目提交审核后应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具有数字指纹的申报书正式版，完善相关签字、签章，并按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才视为有效申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指南编号及方向 | 【按申报指南内容填写】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  |
| 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邮箱 |  |
| 经费来源（万元） | 项目研发总投入（含财政资金资助经费） |  |
| 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依据申报指南填写） | 【依据申报指南填写】 |

注：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的50%。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任务 |  | 总体考核指标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下拉菜单：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单位1 |  |  |  |  |  |  |  |
| 单位2 |  |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注：1.“经费分配”指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分配，其中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所分配经费之和应占总经费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少于该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20%）。

 2.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总体考核指标。

 3.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标志性成果。

4.验收依据应当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

三、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签 字**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参与人 |  |  | 【不能出现前表中有合作单位，但该表中无该合作单位人员】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2.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四、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一）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简要描述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以及行业或产业的现有政策背景分析）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比较分析项目研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现状）

（三）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五、主要研究内容

（一）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

（二）推广应用方案

（三）创新点

六、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七、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究计划 | 达到指标 |
| 请自行增加行 |  |  |

八、项目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来源概算 | 经费支出概算 |
| 科目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市级财政资金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市级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按照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 |
| 2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5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6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费 |  |
|  |  |  | 7 | 劳务费 |  |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1 | 管理费 |  |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  | 合计 |  | 【与单位研发投入概算数一致】 |
| 来源合计 | 【与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致】 | 支出合计 | 【与来源合计一致】 |

注：1.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市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市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3.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重点项目申报书

（下载版仅用于预填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领域方向**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 **承担单位** | （签章）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九年一月制**

**填报须知**

1、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2、科技型企业入库注册。申报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并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注册。

3、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4、产学研合作协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有企业参与（除申报指南确定的个别领域外），相关单位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并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5、提交确认。项目提交前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务必检查确认，一旦提交至“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不予修改、退回。

6、纸质申报书报送。项目提交审核后应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具有数字指纹的申报书正式版，完善相关签字、签章，并按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才视为有效申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指南编号及方向 | 【按申报指南内容填写】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  |
| 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邮箱 |  |
| 经费来源（万元） | 项目研发总投入（含财政资金资助经费） |  |
| 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依申报指南填写） | 【依据申报指南填写】 |

注：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的20%。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任务 |  | 总体考核指标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下拉菜单：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单位1 |  |  |  |  |  |  |  |
| 单位2 |  |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注：1.“经费分配”指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分配，中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所分配经费之和应占总经费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少于该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20%）。

 2.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总体考核指标。

 3.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标志性成果，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新产品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

 4.验收依据应当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

三、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签 字**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参与人 |  |  | 【不能出现前表中有合作单位，但该表中无该合作单位人员】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2.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四、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一）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简要描述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以及行业或产业的现有政策背景分析）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比较分析项目研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现状）

（三）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五、主要研究内容

（一）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

（二）推广应用方案

（三）创新点

六、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七、参与单位的关联性分析（重点阐述技术关联性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八、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九、风险评估（技术成熟度分析与知识产权分析）

十、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究计划 | 达到指标 |
| 请自行增加行 |  |  |

十一、项目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来源概算 | 经费支出概算 |
| 科目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市级财政资金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市级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项目单位自行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进行账目归集 |
| 2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5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6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费 |  |
|  |  |  | 7 | 劳务费 |  |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1 | 管理费 |  |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  | 合计 |  | 【与单位研发投入概算数一致】 |
| 来源合计 | 【与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致】 | 支出合计 | 【与来源合计一致】 |

注：1.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市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市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3.项目立项后，市级财政资金采取“事前资助”与“验收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拨付，“事前资助”经费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按一定比例拨付，“验收后补助”经费根据项目验收结果视情拨付。其中，对完成考核指标且足额或超额完成项目研发总投入的，足额拨付“验收后补助”经费；对完成考核指标但未足额完成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按其实际投入经费的20%减去“事前资助”经费后拨付相应经费。

4.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应主动提交项目研发总投入的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财务专家对项目研发总投入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根据核算结果拨付相应经费。

5.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科研诚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重庆市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月日

**科 研 项 目**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XXXXX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字签章，并签署时间。甲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乙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丙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